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

广人发〔2019〕177号

关于举办 2019 年广播电视文艺节目 精品示范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，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根据中宣部等部门《2019—2020 年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培训工作计划》，现将 2019 年广播电视文艺节目精品示范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台、网络视听机构、节目制作机构等的文艺节目制片人、导演、主要策划人等。约 80 人，以广播电视文艺节目主创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。

要求学员及所在创作团队的节目制作水准高、社会影响力突出、具有一定行业号召力，是高层次创作人才。曾获评总局创新创优奖项、重要选题扶持的个人、团队、节目中的主创人员优先。

二、参训要求

中宣部有关部门和总局领导对此次培训多次作出指示,培训班是中宣部牵头组织的2019-2020年全国文艺业务骨干轮训中唯一的精品示范班次,将与总局推动节目创新创优工作衔接。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中国教育电视台要高度重视,提高认识,推精选优,严格选调学员。

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地方广播电视台和民营制作机构,经筛选审核后,推荐1个优秀团队参训,约2-3人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荐2个优秀团队参训,每个团队约2-3人。中国教育电视台推荐1个优秀团队参训,约2-3人。

参训的主创团队要在培训前提交一份选题提案。主题方向是: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宣传主题,围绕深入推进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、“记录新时代”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、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的实施。提案的节目一般是未启动制作拍摄、尚未播出的节目。类型包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、纪录片、动画片,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体现价值引领,把握“公益、文化、原创”原则,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创新性。

每份提案为3000字以内的作品介绍,需说明节目的名称、类型、主旨、构想、内容、亮点等,并标注报送省份、创作团队暨参训人员的姓名和所属单位/机构。请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网站(<http://www.rti.org.cn/>),在首页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“提案登记表”,在报名截止前发至 gdpxyc@126.com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运用“行动学习”教学方式,按照“集中培训—岗位实践—集中交流”方式进行,面向同一批学员,开展两次集中学习。

培训每期5天(含报到、离训)。7月8日至12日进行第一次集中学习,10月14日至18日进行第二次集中学习。两次培训之间的3个月中,学员需根据学习中明确的策划方案,在各自岗位上开展创作实践。

地点均为总局研修学院顺义培训基地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由总局领导、有关司局领导、业内专家等授课。主要内容为: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精神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;广播电视节目的创新创优,增强“四力”、讲好故事,广播电视文艺节目模式研发;优秀广播电视文艺节目案例学习等。同时,培训班将结合增强“四力”教育实践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围绕学习创作,开展提案交流、小组研讨、创作工作坊、学习采风等。

五、学习成果

学员的优秀方案要转化为可以播出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,在相关平台上播出。总局宣传司将把特别优秀的方案列为扶持项目,并在今后研发、创作、播出、推广、评优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对优秀节目,总局将通过广电时评等公号、总局网站等平台宣传推广,并作为学习成果报中宣部有关部门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(含食宿费)由总局承担,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负责。学员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报名

请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,做好统筹安排,组织每名主创人员统一于7月3日15:00前通过网络系统完成报名。请将本通知复印件转发给每位学员,确保学员知悉有关信息并按期参训。

具体方法为:登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网站(网址:<http://www.rti.org.cn/>),点击首页导航栏“在线报名”,注册登录后在页面点击“新建报名”,阅读“填表说明”后,在“培训班名称”中选择“2019年广播电视文艺节目精品示范班”,报名代码为14RH8F。填写报名表后,点击“提交报名”,弹出“报名成功”页面即可。

(二)报到

报到时间:7月8日(星期一)

报到地点: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顺义基地

(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88号)

为方便学员报到,将于报到当天下午15:30在总局北门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)安排班车前往研修学院顺义基地。

培训不安排接送机/站。自行前往的学员可登录前述研修学院网站,点击菜单栏“综合服务—来院路线”,获取行车路线图。

(三)撤离

培训班课程于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左右结束,学员可据此自行确定返程安排。

有关培训班的其他事项,请留意开班前短信通知并及时加入微信班群。

联系人:

总局研修学院:何 帅,010-86094074,15120095458。

总局人事司:陈金琳,010-86092973。

